关于本科生其他奖助学金评选的通知

各位本科生：

根据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相关安排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就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外的其他奖助学金评审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助学金评审所依据的文件是《南开大学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（南发字〔2016〕102号）》；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（南发字〔2016〕102号）》（2015级适用）；《南开大学奖学金、荣誉称号评选办法（南发字〔2016〕50号）》（2016、2017级适用）等文件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申请条件中学习成绩排名参照上一学年ABCD平均学分绩排名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为根据学院《本科生综合考评成绩实施办法》（2018年试行版）之规定，先期已公示确定的**学年综合素质成绩与平均学分绩**相加进行排名。此两项作为各类奖学金参考的综合素质测评排名依据。

三、申请人根据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和奖助学金分配名额（附件2），填写申请简表（附件3），由各班组织本班同学进行评审，于9月28日下班前提交评审结果并由学院汇总公示。

四、2015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由班级在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中投票产生。

五、请所有奖助学金申请人暂无需填写各类表格，待评审结果确定后由学院统一组织填写。

联系电话 23500739

附件1 各类校发文件压缩包

附件2 奖助学金名额分配

附件3 奖助学金申请简表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8年9月24日